**科技部出席國際會議專區**

1. 專任教師應於國際學術會議舉行日之6個星期由科技部研究人才網上傳相關資料，完成後並通知系及研發處：
* 申請書。
* 個人資料表。
* 論文接受函。
* 論文摘要。
* 論文全文。
*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(如：會程影本)。
1.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1次為限，同一會計年度獲補助2次者，於下一會計年度1年內暫停受理其申請。